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泓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千慧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元507,108.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元260,718.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元335,577.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
01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
02 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03 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不變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7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